#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吴道凤,女,198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1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道凤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吴道凤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9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吴道凤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2 号

罪犯三苏苏三,女,1994年9月23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苏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65.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2年9月20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2)云3102执14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苏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阿明,女,1997年6月7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明犯 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4 号

罪犯木然锐志,女,1977年11月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 然锐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木然锐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5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然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喃坎,女,1982年5月12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喃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叶那,女,1990年11月1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4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玉儿,女,1972年8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重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3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47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8 号

罪犯玉甩,女,1979年1月1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泽玛乌,女,1985年7月28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泽玛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泽玛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刘月,女,199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1 号

罪犯陆纤玉,女,1996年8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纤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纤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纤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2 号

罪犯董丽,女,1983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元; 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 犯罪所得人民币 4497.00元予以没收,剩余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 295503.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2031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

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9550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3 号

罪犯秦玉叶,女,1994年12月24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9日作出(2022)云2532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玉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玉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2)云25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玉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4 号

罪犯龙跃秀,女,1980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跃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跃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5 号

罪犯玉勐,女,1983年2月1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杨美菁,女,199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菁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 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7 号

罪犯王丽梅,女,1991年12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 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5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大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3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4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密五妹,女,1982年1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五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9 号

罪犯万忠丽,女,1975年9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贞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忠丽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0 号

罪犯海热姑丽·努尔艾合买提,女,1982年4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热姑丽·努尔艾 合买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热姑丽·努尔艾合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徐卫桥,女,198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卫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卫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2 号

罪犯排木应,女,1993年2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德刑一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木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4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2021年12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31执2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3)德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朴宋·撒里妮,女,1986年8月5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朴宋·撒里妮 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朴宋·撒里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朴宋·撒里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娃(阿)妮,女,1988年2月25日出生,傈僳族, 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332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娃 (阿) 妮犯组织他人 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 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33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娃(阿)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5 号

罪犯玉儿扁,女,1990年8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4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4年4月1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执877号结案通知书表明已履行完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6 号

罪犯周光惠,女,198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 云2928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惠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犯罪所得人民币1835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00.00元,2023年6月8日永平县人民法院提取被执行人周光惠在公安局专户保证金1000元,扣划银行存款500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7月23日履行1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阮氏娴,女,1986年12月10日出生,越南京族,越南国籍,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4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8 号

罪犯哈妮柯孜·库尔斑,又名帕提曼,女,1992年5月1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妮柯孜•库尔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妮柯孜•库尔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妮柯孜·库尔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周菊芸,女,1993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9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菊芸犯组织卖淫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退 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周菊芸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犯罪所得未追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菊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陈镜程,女,1989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12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镜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镜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鲜玉珍(HUYNH NGOC TRAM),女,1986年1月10日出生,花族,越南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玉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鲜玉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安嘎翁,女,1990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嘎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嘎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3 号

罪犯钦散凯,女,1981年9月17日出生,景颇族,缅甸 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散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2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4 号

罪犯玉康,女,2002年6月1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5 号

罪犯肖艳不勒,女,1991年12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艳不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艳不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焦淑霞,女,199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 宣汉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112 刑初 10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淑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焦淑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淑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叶门,别名:岩曼,女,1990年6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4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马丽亚木古丽·司马义,女,1980年7月1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亚木古丽•司马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1执31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亚木古丽·司马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9 号

罪犯宋昼,女,1983年12月3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05月1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邓小梅,女,1991年2月3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2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裁定终结该院

(2020) 云 25 执 296 号案件执行;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1 号

罪犯王小二,女,197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杨顺菊,女,1998年2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2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顺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3 号

罪犯赵晓芳,女,1997年9月20日出生,无国籍,现在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0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裁定该院(2021)云04执75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吕文怀,曾用名吕雯蕊,女,1998年2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文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刑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文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张小惠,女,1983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30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宽迈,女,1978年10月28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 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宽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4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宽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7 号

罪犯余小兰,女,199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2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明彩惠,女,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彩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雷木介,女,1981年9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于2018年12月17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该犯亲属于2021年12月01

日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31 执 246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雷木介缴纳的人民币 10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 (2012)德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0 号

罪犯王一婷,女,199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 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足部分人民币 1786.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一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廷廷雯,女,1977年12月19日出生,回族,缅甸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廷廷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廷廷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2 号

罪犯坎糯,女,1990年10月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坎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至2030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 物质奖励 1 次, 另查明, 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坎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3 号

罪犯裴氏娟,女,1975年1月1日出生,京族,国籍不明, 越文三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裴氏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 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裴氏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28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占提吗·潘那康,女,1982年11月26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提吗·潘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尹桂凤,女,1978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桂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桂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叶香,女,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杨云仙,女,1972年7月8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38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兰华红,女,1980年10月10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7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华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曹小雅,女,1992年12月26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2024)云05执9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曹小雅"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0 号

罪犯玛杜扎耐,女,1998年11月20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3123 刑初 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杜扎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玛杜扎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31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玛杜扎耐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年5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00.00元;2024年5月9日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

法院作出(2024)云3123执777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杜扎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杨永丽,女,1986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502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永丽的违法所得后予以没收。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5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2月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

院作出(2022)云0502执48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李木段,女,1970年6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 3 月 7 日至 2035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木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3 号

罪犯玛翁布,女,1985年2月26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 云312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翁布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继续追 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35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4 号

罪犯麻宽,女,1986年5月2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28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年 2月 21 日至 2028年 2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南拉尹,女,2002年7月11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324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拉尹犯组织他人偷越 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拉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6 号

罪犯王怀聪,女,1970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55.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7 号

罪犯王小叶,女,1999年12月31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十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5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叶犯组织他人偷越 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 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小会,女,1987年7月2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9 号

罪犯甘小莉,女,1971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 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小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甘小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29632.64元,2022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112执7999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0)

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甘小莉刑事涉财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小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0 号

罪犯赵得珍,女,1976年8月8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珍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得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3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8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玛桑达,女,1979年2月7日出生,缅族,缅甸国籍, 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310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桑达犯组织他人偷越国 (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玛桑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桑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尚春生,女,1974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春生犯非法 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 6 月 23 日至 2025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2022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12执恢9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1)云011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书中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吴晓兰,女,1968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4 号

罪犯杨华芹,女,196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5 号

罪犯娜黑,女,200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娜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森马通,女,1977年1月3日出生,缅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森马 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森马通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091 之二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森马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世辉,女,197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世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8 号

罪犯鲁玉美,女,199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玉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玉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李小三,女,199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孟云翠,女,196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云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云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_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杨丽,女,1969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排木炯,女,1965年8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扫呢漂,女,1999年8月9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扫呢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扫呢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4 号

罪犯黎氏贤,女,1966年3月16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氏贤犯 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黎氏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7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5 号

罪犯罗毛青,女,2000年农历五月初五出生,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毛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毛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年 09月 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8月 3日至 2028年 12月 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毛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郭文兰,女,197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文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 5 月 16 日至 2035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该犯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61元,因未发现该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以(2024)云05执1302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该犯(2020)云0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7 号

罪犯王四萍,女,1979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927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四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四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廖小丙,女,1973年7月7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小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4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2030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小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杨倩,女,199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倩犯盗窃罪,判处有 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元;退赔被害人杨振 刚人民币 536697.8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阿力么衣外,女,1970年3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衣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衣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麻途,女,1981年11月2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2 号

罪犯萧晰丹,女,1980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晰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追缴在案的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萧晰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1年12月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萧晰丹的财产已扣押在案,并已移送执行局。2022年8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5执425号之五十一执行裁定书,依

法扣划了被执行人萧晰丹及存放在李仁贵名下的银行存款956764.49元,公安机关没收扣押现金人民币30000元,裁定终结本院(2019)云0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书第十项中并处没收萧晰丹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4年4月2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在侦查机关无法收集到充分证据证实各被告人的具体违法所得金额的情况下,可以以该犯判决书附件1、附件2、附件3所列明的各被告人被扣押移送的违法所得为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萧晰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3 号

罪犯何芝珍,女,1968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作出(2021)云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芝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芝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杞晓燕,女,196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3日作出(2021) 云052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晓燕犯开设赌场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8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晓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杨蒙青,曾用名:杨蒙清,女,199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蒙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蒙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蒙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6 号

罪犯甫志燕,女,1979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3123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甫志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甫志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甫志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张丹丹(张国丹),女,199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青海省海东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丹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七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丹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向金换,女,1981年9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 金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金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9 号

罪犯刘海娇,女,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江桥镇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0 号

罪犯龚小兰,女,1970年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3123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3123 刑初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与前运输毒品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1 号

罪犯巴娇姣(巴娇娇),女,1988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娇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七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娇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2 号

罪犯沈绍清,女,1942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 旧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 云252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绍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3 号

罪犯石一里则(马依依),女,1965年10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4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一里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一里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太芝,女,1986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李麻瑞,女,1949年1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麻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36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238.47元,2024年8月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缴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缴20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23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麻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6 号

罪犯玉旺叫,女,1958年9月10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旺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旺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旺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黄秀洪,女,1985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0元;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秀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1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3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黄秀洪罚金人民币7332.62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

罚金人民币 23332.62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33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林氏快,女,1972年1月1日出生,京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氏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驱逐出境。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昆刑执字第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1 刑更 8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5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 01 刑更 5110 号裁定,裁定,裁定,裁定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 01 刑更 5110 号裁定,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氏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段艳芬,女,195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58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艳芬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880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李小会,女,1963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1 号

罪犯玉嘎,女,1958年3月16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钟丽珠,女,1994年6月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102 刑初 18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丽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丽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丽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3 号

罪犯荣木松,女,1972年11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荣木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7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陈木苗,女,1950年3月3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5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雷土丁,女,1986年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土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4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 物质奖励 4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土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麦娇,女,1998年6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娇犯组织卖淫罪,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违法所 得继续追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刘凤萍,女,1968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2年12月9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0112执7999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向被执行人刘凤萍追缴了违法所得170991.00元,缴纳罚金200000.00元,刑事涉财部分已执行完毕,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追缴人民币 17099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8 号

罪犯杨秀芬,女,1944年2月22日出生,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7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4月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1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9 号

罪犯向明菊,女,1991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3123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明菊犯运送他人偷越 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明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0 号

罪犯帕达玛毕,女,1963年2月1日出生,回族,文盲, 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达玛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帕达玛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1 号

罪犯马才礼,女,1944年6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02)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才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2)云高刑复字第 543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2 年 09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4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3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7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9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4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才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2 号

罪犯王明兰,女,1972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 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3 号

罪犯蒋子兰,女,198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子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子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4 号

罪犯何雪雪,女,1987年5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 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雪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雪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4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雪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5 号

罪犯蔡三妹,女,1991年4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3123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三妹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违法 所得人民币 287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6 号

罪犯赵氏艳,女,1991年7月2日出生,瑶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氏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氏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7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叶成灵,女,199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成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成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成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所咩,女,1970年10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35000元已执行,违法所得285000元已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9 号

罪犯李明兰,曾用名李彩兰,女,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72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7 刑终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兰 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0 号

罪犯杨雁湫,曾用名杨艳秋,女,1975年8月23日出生, 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 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雁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雁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10000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雁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孙么皮,女,1977年3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31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么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以(2020)云3124执690号执行裁定书,查实孙么皮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么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2 号

罪犯李小苗,女,1968年3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李小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违法所得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3 号

罪犯陆红仙,女,1980年11月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 云26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红仙犯非法拘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陆红仙不服,提出 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 月1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红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红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杨雅鳞,女,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2017) 云09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雅鳞犯走私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7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雅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5 号

罪犯孔海燕,女,197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 042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6 号

罪犯麻木四,女,1975年10月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 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木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7 号

罪犯黑莫黑各,女,1984年5月2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 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 丽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莫黑各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 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 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账户资金 38903.88 元于 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 07执3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黑莫黑各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莫黑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8 号

罪犯马丽云,女,1973年5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姜永玉,女,1976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530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永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永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杨玫娜,女,1983年9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5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玫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玫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1 号

罪犯龙凤云,女,1994年8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 25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凤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8月8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2 号

罪犯杨玉凤,女,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8) 云032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凤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李家丽,女,1983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 云2923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丽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年9月28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2年4月28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2923执9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李世梦,女,1986年11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 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年 12月 16日作出 (2021)云 0925 刑初 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年 01月 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5 号

罪犯玉叫,女,1976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3月24日作出(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6 号

罪犯盘进芬,女,1986年7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9日作出(2016) 云25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进芬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进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陈会仙,女,1985年10月30日出生,瑶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8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8 号

罪犯阿伍,女,1984年3月6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9 号

罪犯阿吾木日牛,女,1978年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吾木日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吾木日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0 号

罪犯杨双玉,女,197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33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1 号

罪犯廖艳,女,1983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 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艳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 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2 号

罪犯王君燕,女,198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3 号

罪犯赧团娜,女,1970年9月8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5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赧团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赧团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4 号

罪犯吉火莫车阿木,女,1982年10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莫车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准,该准原判。别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莫车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5 号

罪犯赤黑么尔牛,女,1977年6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9日作出(2011) 普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尔牛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刑期自2011年7月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 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尔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姚娜,女,197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

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7 号

罪犯江怀,女,197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4)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晓波,女,1975年12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杨晓波限制减刑。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考核余分349.2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限制减刑;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25 执 14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民币 8717.11元,终结(2024)云 25 执 140 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波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4 号

罪犯唐安琪,女,1983年3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目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安 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安琪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4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 刑期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73.8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5139.55元,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4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31刑初39号

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513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安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